表10

核准制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扶持申请书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海外发行奖励 □网络影视作品合作收入奖励 □影视作品播出奖励

□影视版权衍生开发奖励 □影视精品获奖奖励 □重点选题奖励

（本表适用于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五>、<六>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二>全部要求的区内网络影视作品集中一次性申报）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1月）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申请龙岗区数字创意产业有关项目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区政府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本单位了解并同意，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被追缴已拨付资金并被录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将不能申请资金扶持）。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区文促中心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区文促中心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区文促中心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区文促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承诺：没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且近两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5）本单位清楚，为了保证专家评审的公证性，所有申请单位均可提出不超过2名（家）专家（单位）作为本项目评审时需回避的专家（单位）。

本单位 （提出/不提出）回避的专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  银行 | |  | | | 账号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及地址 | |  | | | 注册类型 | |  | | | | |
| 单位在龙岗  注册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 |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其中：中资（万元） |  | | 外资 （万美元） | |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上年度营业  收入 | | 万元 | | | 上年度纳税 | | 万元 | | |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 |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 所占股份比例（％）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近两年曾获政府资助的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资助单位 | | | 资助时间 | | 资助金额  （万元） | | 资助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 类别名称：  **（备注：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和《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填写）** | | | | | | | |
| **二、单位综合介绍**  可包括：企业概况、行业地位分析、核心产品及技术介绍、经营业绩及发展成果、企业团队情况、企业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 |

**三、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创网络影视  作品名称 |  | | | 备案许可证号 |  |
| 申报单位是否该作品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 中“上线备案通过片目”的第一申报机构 | | | □ 是 □ 否（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网络分成收益情况 | | □网络分成收入超过300万元（不含）（分成收入： 万元）  □网络历史全网最高热度值达3000点（热度值： 点） | | | |
| 播出的网络视听  平台 | | □爱奇艺 □腾讯视频 □优酷 □芒果TV □哔哩哔哩  □抖音 □快手 □PP视频 □微博 □微视  □好看视频 □搜狐视频 □梨视频 □趣头条  □ 其他（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
| 本次申请项目情况（视符合条件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勾选） | | | | | |
| 申请扶持项目 | □海外发行奖励 □网络影视作品合作收入奖励 □影视作品播出奖励  □影视版权衍生开发奖励 □影视精品获奖奖励 □重点选题奖励 | | | | |
| 申请扶持  金额合计 | 合计： 万元 | | | | |

**四、申请扶持项目**

**（本表格涉及的所有扶持项目，符合条件的需一次性提出申请）**

**（一）海外发行奖励 是否申请扶持：**□**是** □**否（必填）**

|  |  |
| --- | --- |
| 是否具有放映或发行许可文件 | □ 是（备案许可证号： ）  □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海外发行首日至申报日是否  在两年内 | □是（海外首次发行时间： 年 月 日）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出口国家/地区 | 名称： 、 、 。 |
| 海外发行播出渠道 | □电影院 □电视台 □网络平台 □其他（ ） |
| 海外发行销售情况 | 上一年度销售总收入： 万元 |
| 收入来源：□海外直接销售  □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销售  （企业名称： ）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二）合作收入奖励 是否申请扶持：**□**是** □**否（必填）**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情况 | □ 第一出品单位  是否为龙岗区内企业 □是 □否（不符合申请条件） | |
| □ 第二出品单位 （□是龙岗区内企业 □否（不符合申请条件）  第一出品单位是否为国内外头部企业  □是（名称： ） □否（不符合申请条件） | |
| □ 是独家制作公司 □ 是排名首位制作公司 | |
| 申请单位为第二出品单位的分成收入情况 | 网络分成收入超过8000万元 □是 □否（不符合申请条件） | |
| 播出的网络  视听平台 | □爱奇艺 □腾讯视频 □优酷 □芒果TV □哔哩哔哩  □抖音 □快手 □PP视频 □微博 □微视  □好看视频 □搜狐视频 □梨视频 □趣头条  □ 其他（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公开播映首日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是（首次公开播映时间： 年 月 日）  □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分成总收入 | 万元 | |
| 实际分账收入 | 万元 | |
| 制作收入（以独家制作、排名首位制作公司身份与视频网站合作制作的影视作品需填） | | 万元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三）衍生品开发奖励 是否申请扶持：**□**是** □**否（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单位 |  | | 授权合同时间 |  |
| 公开播映首日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 □是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 授权开发领域 |  | | | |
| 所依托的IP在影视作品中的名称 | |  | | |
| 分成收益金额 | 万元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四）精品获奖奖励 是否申请扶持：**□**是** □**否（必填）**

|  |  |
| --- | --- |
| 获奖作品名称 |  |
| 播出时间（非必备） | 年 月 日 □尚未播出 |
| 播出平台（非必备） | 年 月 日 □尚未播出 |
| 获奖者类别 | □ 作品名称  □ 个人或团队名义（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 申报单位名称（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
| 出品单位情况 | □ 第一出品单位 □ 第二出品单位 |
| 获得网络影视类奖项 | □奥斯卡金像奖和□柏林□戛纳□威尼斯电影节作品类主要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际A类电影节（电影节名称： ）或  □中国金鸡百花奖作品类主要奖项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其他国家级大奖奖项作品类主要奖项 大奖名称：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 广东省影视类项目重要荣誉  类别： □获奖 □提名 奖项具体名称： |
| 获奖时间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五）播出奖励 是否申请扶持：**□**是** □**否（必填）**

|  |  |  |
| --- | --- | --- |
| 播出渠道 | 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综合频道□财经频道□电影频道□电视剧频道□记录频道）  □ 黄金时段（19:00-22:00）具体播出时间：  □ 非黄金时段 具体播出时间：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 黄金时段（17:00-21:00）具体播出时间：  □ 非黄金时段 具体播出时间： | |
| 播出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播出首日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是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六）重点选题奖励 是否申请扶持：**□**是** □**否（必填）**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  □省级 | 发布时间： |
| 获得重点选题日至申报日是否在两年内 | | □ 是 □ 否（不符合本项申报条件） |
| 出品单位情况 | | □ 第一出品单位 □ 第二出品单位 |
| 选题发布单位 |  | |
| 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根据申报项目选填）**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新版） | 是 | 是 |
| □ | 2、由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区内纳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 | 是 | 是 |
| □ | 3、原创网络影视作品简介 | 是 | 是 |
| □ | 4、网络影视作品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中上线备案通过证明文件，网络影视作品分成收益超过300万元、网络电视剧作品历史全网最高热度值<仅猫眼数据>达3000点的证明材料及播出首日的证明材料（仅原创网络影视作品需提供） | 是 | 是 |
| □ | 5、**申请海外发行奖励项目另需提供：**申请单位与作品播映国家/地区相关单位（含电视台、电影院、网络平台以及当地发行机构）或国内影视作品出口服务企业的合作合同（需中文版）以及相关收益的银行进账凭证；在国外播出的相关图片或视频截图证明材料；委托方为国内合作方的，需提供发票证明材料 | 是 | 是 |
| □ | 6、**申请合作收入项目另需提供：** 在国家广电总局认可的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芒果TV、抖音、快手、微博、微视、好看视频、搜狐视频、PP视频、梨视频、趣头条、哔哩哔哩等14家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播出首日的证明材料；申报作品在上述网站首播后两年内分成收益证明材料（以视频网站与申报单位的结算文件<合同>、发票和银行进账凭证等为依据） | 是 | 是 |
| □ | 7、**申请衍生品开发奖励项目另需提供：**（1）与衍生开发企业签订的分成收益授权合同、分成收益收付款凭证以及衍生产品的项目报告；（2）衍生产品的销售证明；（3）所依托的IP在影视作品中的截图及开发产品的实物照片 | 是 | 是 |
| □ | 8、**申请获奖奖励项目另需提供：**获奖证书、奖杯原件及照片；奖项官方机构出具的获奖证明文件；相关新闻报道链接和截图 | 是 | 是 |
| □ | 9、**申请播出奖励项目另需提供：**电视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的播出证明文件（包括申报单位或其委托发行企业<需同时提供委托合同>与电视台签订的播出/收购合同及回款凭证，公开播映首日证明材料，播出时的视频截图<需包含作品名称、播出时间以及申请主体等信息>） | 是 | 是 |
| □ | 10、**申请重点选题奖励项目另需提供**：国家或省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重点电视剧选题”相关证明文件；申请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是 | 是 |

注：所有材料没有注明需要原件的均指提供复印件，连同申请表双面打印按清单顺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页面均需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区文促中心。